

许昌市建安区
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合
同
书

甲方：____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 ____

乙方：____ 许昌市建安区诚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____

日期：____ 2025 年 10 月 15 日 ____



许昌市建安区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同书

甲 方： 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
乙 方： 许昌市建安区诚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5〕261号）、《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许昌市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许农业〔2025〕4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许昌市建安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进行政府采购。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，确定（乙方）为中标单位，参与实施许昌市建安区2025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。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现达成如下合同：

第一条 培育任务

围绕区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，统筹推进各类高素质农民培育，全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育212人。

第二条 培育要求、方式及课时

培育要求：严格遵循和按照《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管理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、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的要求，科学编制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，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，着力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质量，不断提高培育针对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确保全年工作高质高效，农民满意度达到90%以上。

培育方式：培育课程主要通过课堂教学（包含线上线下）、实践教学、观摩交流等形式进行。鼓励培育机构创新教学方法，改进培育形式，提高教学效果。

培育课时：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长为 11 天，开展全年跟踪服务。区级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，线上学习学时不超过总学时数的 15%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 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根据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豫农文〔2025〕261 号）、《许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许农业〔2025〕45 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建安区实际情况，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，并负责审核乙方的开班审查、过程监管和质量评价有关材料。

2. 对乙方提供的培育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教学场地、培训教材、教师教材等进行审核、指导和建议；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财务监管。

（二）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根据《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》等相关要求组织开展培育工作，严格培训标准，保证所招收学员成绩真实、培训结业率及合格率达到 100%以上。

2. 乙方负责培育内容的调研、培育学员的组织与选拔，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并书面报送甲方审核通过后，方能进行项目实施；

3. 乙方安排培育工作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，并负责课堂教学场地、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、教材征订、讲义印制、教师聘任、结业考试、颁发证书、信息录入、绩效评价、开展必要的跟踪服务等工作；

4. 乙方须按照方案要求、采购项目清单履行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线上学习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；

5. 乙方负责学员管理，建立学员培训档案，在每期培训开班前五天书面向甲方报送开班计划等相关材料，甲方审批同意后，方可组织实施教学活动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；

6. 负责学员考试考核，鼓励参训学员自愿申报职业技能鉴定。及时为甲方提供培训新闻报道、简报、相关照片等资料，提供宣传报道素材。

7. 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及绩效管理指标体系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建档、培训绩效考核书，并在培育结束后 30 日内将项目相关档案移交甲方。同时，配合甲方共同接受省、市有关部门的验收检查。

8. 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协议项的义务；

9. 培育过程中，学员的交通、生活、安全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对第三条约定之“乙方的权利与义务”中第1、4、7达不到要求的或者违反第8款的，视为违约；

2. 乙方出现安全事故、防控不力出现事故，造成影响的，视为违约；

3. 乙方在培育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的，视为违约；

4. 凡出现以上违约情况的，甲方有权中止履行协议，不予拨付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资金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建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1. 中标价：共计841000元。主要用于培育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，包括摸底调研、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线上培训、基地实训、模拟演练、培训教材、实验材料、场地租赁、教师聘用、学员食宿、考试考核、队伍管理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2. 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理论和实践集中培训，验收合格后，凭发票、培训台账、参训学员满意度测评表、教学计划、培训照片等相关材料，经甲方审查后报建安区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合同金额。

第七条 下列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

1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包括澄清、修改）；

2. 乙方投标文件；

3. 中标通知书；
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；

第八条 其它

1. 本合同具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如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三份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，各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甲 方：许昌市建安区农业农村局
信用代码：114110230057613009
单位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兴业大厦3楼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3568948698

乙 方：许昌市建安区诚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信用代码：91411023MA9U4M2QU83
单位地址：许昌市建安区兴路南段宏安商贸港D6栋
法定或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5137462425

2025年10月15日